# 2024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汉钢路路面大修工程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2024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汉钢路路面大修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4月3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YC24307004(CGD)

项目名称: 2024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汉钢路路面大修工程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2,000,000.00 元

合同包 1(2024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汉钢路路面大修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 2,0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1,702,279.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公路工程 施工	   工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000,000.00	1,702,279.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同履行期限: 60 日历天。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4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 汉钢路路面大修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

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建筑</u>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4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汉钢路路面大修工程)

- (1)供应商需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2)资质条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及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供应商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供应商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4)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04 月 01 日至磋商截止时间前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04 月 01 日至磋商截止时间前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同时包含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供应商提供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

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 (7) 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本次采购,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包括未提供清单)的,则响应无效。
- (8) 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年04月19日至2024年04月25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 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汉中市汉台区西新街仁和春天 11 号楼 2 单元 23 层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50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年04月30日0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汉中市汉台区西新街仁和春天 11 号楼 2 单元 23 层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 2024 年 04 月 30 日 09 点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汉中市汉台区西新街仁和春天 11 号楼 2 单元 23 层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现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请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3.本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下列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详见磋商文件):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 (2007) 51号);
-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6)《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
-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号;
- (12)《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 (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 陕财办采〔2023〕4号;
  - (15)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汉中市南郑区农村公路管理站

地址:汉中市南郑区汉山街道办东大街 39号

联系方式: 0916-5512466

2.釆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汉中市汉台区西新街仁和春天 11 号楼 2 单元 23 层

联系方式: 0916-296891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折红

电话: 0916-2968918